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 997/E764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1-2. 就台山中街公共房屋施工期間的各項地盤管理措施，本辦公室已督促承建等單位落實執行，包括：對周邊建築物安全防護計劃、防噪音、抑塵、廢水排放以及滅蚊等工作；同時建立與居民的社區聯繫，對一般事項的處理機制和緊急/突發事項的處理機制。

此外，項目自重新啟動後，在設計上除了取消了地庫停車場改為地面停車場外，在施工上亦以顧及周邊環境安全作首要考慮，而在施工期間亦會加強與工務部門之間的溝通。

台山中街公共房屋項目於 2018 年 4 月動工，至 10 月 22 日，完成了台山街市一部分建築物拆卸、圍街板及辦公室搭建等前期工作；現正展開開板工程，過程沒有對周邊造成影響。按照設計的地基施工方案，將較一般通常使用的設備大大減少震盪，例如使用了大型油壓剪鉗機清拆工作，而鋼板樁則使用靜壓法施工。同時，在完成鋼板樁擋土支護及地基土壤改良後，將可有效減低施工時土體的變化及對周邊的影響。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建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3.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對於該土地日後的重新利用申請，該局將會按照《城市規劃法》和《土地法》等法律的相關規定作出處理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

林煒浩

二零一八年十月廿五日